附件2

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

教研室（科室）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流程

教研室和二级培养单位在“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”的［师资管理］——［招生计划］——［博士/硕士招生申报审批］中，分别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逐项检查，并按“通过”在前、“不通过”在后的顺序打印“广西医科大学XX学院2023年度硕士/博士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汇总表”，报责任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（注意：所有论文、课题、成果等须经二级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在［师资管理］——［教师数据库］下相应的模块页面点击“审核存档”确认，否则系统将不予认证）。

二级学院需向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清单：

1.签字盖章的《审核汇总表》；

2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拟上岗导师名单的决议；

3.公示无异议的拟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相关材料复印件、首次申报硕/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的全套材料复印件；

4.其他必要材料。